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全筑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投资”、“本次交易”）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和保荐意见如下：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2016年9月2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朱斌、吴志平、赵华、狄峡与上海高新铝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铝质”）及上海高昕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高昕节能”）于上海签订了《关于上海高昕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暨增资协议》。公司与控股股东朱斌先生分别以999.6万元和274.4万元受让高新铝质持有的高昕节能40.80%和11.20%的股权。同时，公司与朱斌先生分别出资714万元和196万元对高昕节能进行增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高昕节能51.00%的股权，为高昕节能的控股股东，朱斌先生将持有高昕节能14.00%的股权。

本次交易中，公司与控股股东朱斌先生共同对标的公司进行投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关联方及交易对方介绍

（一）关联方介绍

朱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硕士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朱斌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朱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5,239,260股，占总股本的34.52%。

（二）交易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上海高新铝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志平

注册资本：5,01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建筑幕墙工程承包，金属门窗工程承包，建筑装饰工程承包，生产经营建筑幕墙、建筑门窗、金属结构和金属制品、建筑材料，建筑（安全）中空玻璃，技术开发与转让，设备安装，计算机信息网络工程，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房地产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交易方

1、吴志平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 年出生，本科学历。上海高昕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上海高新铝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2、赵华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本科学历。

3、狄峡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

三、本次交易标的相关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高昕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6725弄23号—25号

注册资本：2,688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志平

营业期限：至2020年4月12日

经营范围：从事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合同能源管理，木业作业、石制作业、油漆作业、脚手架作业、焊接作业、钣金作业，建筑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高新铝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688.00	100.00%	-	-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393.07	51.00%
朱斌	-	-	382.41	14.00%
吴志平	-	-	519.04	19.00%
赵华	-	-	218.49	8.00%
狄峡	-	-	218.49	8.00%
合计	2,688.00	100.00%	2,731.50	100.00%

（三）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514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高昕节能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营业收入	947,870.95
净利润	-293,922.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922.85
总资产	23,667,454.69
净资产	19,426,609.95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万隆评报字（2016）第1608号《资产评估报告》，上海高昕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2016年5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4,513,500.44元。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一）投资目的及必要性

建筑幕墙是建筑装饰行业的细分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具备了较为完善的技术，行业规模也日渐扩大。通过对高昕节能的战略投资，可以有效延伸公司主营业务至建筑幕墙领域，完善公司在全装修产业链的布局，提升公司的服务能力，更好的满足客户的需求，巩固公司在建筑装饰领域的优势。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交易的审议程序

2016年9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朱斌、陈文、丛中笑回避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第二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前就上述议案相关内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暨公司与控股股东朱斌先生共同对外投资。

六、股权转让暨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内容及对价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朱斌先生、吴志平先生、赵华先生及狄峡先生分别以999.60万元、274.40万元、638.47万元、268.76万元及268.76万元受让高新铝质持有的高昕节能40.80%、11.20%、26.06%、10.97%及10.97%的股权。同时，公司与朱斌先生分别出资714万元和196万元对高昕节能进行增资，对应新增注册资本为580.44万元和159.34万元。

本次转让并增资后，高昕节能注册资本变更为2,731.50万元。各方所出资金及所占标的公司股权为：公司共出资金额1,713.60万元，占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是51.00%；公司控股股东朱斌先生共出资金额470.40万元，占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是14.00%；吴志平先生共出资金额638.47万元，占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是19.00%；赵华先生共出资金额268.77万元，占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是8.00%；狄峡先生共出资金额268.77万元，占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是8.00%。

（二）生效条件及违约责任

协议在各方签署（法人盖章、自然人签字），且获得全筑股份权力机构批准本次投资后生效。

协议一方对其向另一方作出的陈述与保证的不真实、不准确或误导性向其他方承担违约责任，其他方要求违约方承担责任的索赔期限没有时间限制。

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能按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保证事项，或作出的声明、保证及承诺与事实严重不符，则被视为违约，除另有约定外，最大违约金为本次投资价款的5%。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与违约金之间的差额。

（三）公司治理

标的公司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标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设七人，其中公司及朱斌先生推荐四名董事，其中一名担任董事长及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志平先生、赵华先生及狄峡先生推荐三名董事，其中一名副董事长，人选须经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四）业务冲突避免

各方支持标的公司业务发展特别内外装饰业的双方优势互补，但各方均不再对外进行幕墙、门窗投资或者在自身内部另设幕墙、门窗业务，各方均保证不损害标的公司利益。

七、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交易中的定价依据为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本次交易按照市场规则进行，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累计关联交易金额

除本次交易外，本年度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控股股东朱斌先生的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为 7,700 万元。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全筑股份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对高昕节能战略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保荐机构对全筑股份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对高昕节能战略投资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吴小萍


吴卫钢



2016 年 9 月 2 日